

审批意见：

株芦环表〔2023〕33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建设南路加油站改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延伸段，为加油站改建，改建前为埋地储罐4个（25m³ 92#汽油油罐1个、25m³ 95#汽油油罐1个、25m³ 98#汽油油罐1个、25m³ 柴油油罐1个）。改扩建后加油站共有地埋双层储油罐4个，其中1个30m³双层汽油罐，储存92#汽油；1个30m³ 双层汽油罐，储存95#汽油；1个20m³ 双层柴油罐，储存98#汽油；1个20m³ 双层柴油罐，储存0#柴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m²，建筑面积440m²。

一、根据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为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加油站采用了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是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油油气处理系统(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组成,该加油站采用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应符合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

2.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洁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石油类可达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株洲市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应满足2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含

油抹布手套、油罐清洗废油渣和油泥、隔油沉淀池油渣。油罐清洗废油渣和油泥统一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销售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和运输、处置。隔油沉淀池油渣、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在站内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和运输、处置，并按危废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台账；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飞

审 批：

刘本毅

2023年12月18日

